

留存银行的印鉴应统一

目前,有不少单位的财务部门在银行开户较多,每个帐户配一套银行留存印鉴,而每个帐户启用的印鉴又各不相同,正、草、隶、篆都有,给单位的出纳员办理银行结算业务造成一定的困难,时常出现银行印鉴不符的现象。对此,笔者建议:各多头开户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部门,应统一使用一套印鉴留存银行。这样做,不仅便于印鉴的保管,而且减少了单位银行结算业务的差错率。

单体荣

购货单位未提产品不宜冲减销售

我们在清仓过程中发现,个别工业企业财务部门在每期末将已销售的购货单位未提的产品(包括以前月、年度在内)数量冲减销售量,同时将未提产品的原价一律按重估价格冲减销售额。我认为这种做法是不足取的。购货单位已经付款,因某种原因而未提的产品,是供货单位售出产品后而代购货单位寄存保管的商品。若冲减销售:一是不能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二是违反“销售”核算的规定。因此,对购货单位未提产品,建议不要与产成品帐混淆,应另设“代管商品物资”帐进行备查登记。

(鲍惠芳)

应做好乡镇企业倒闭的资产清算工作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少数乡镇企业由于多种原因而倒闭,而善后工作大都无人过问,资产无人清算,导致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蒙受损失。鉴于此,我认为应切实做好乡镇企业倒闭后的资产清算工作。首先,企业倒闭解散后,应当成立由乡镇政府中主管企业的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一道或委托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人员组成的清算班子进行清算。其次,要明确清算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查清企业财产,核实债务债权并登记造册;二是受偿债权,清偿债务,处理剩余财产。第三,在企业财产不足以偿还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应按照规定顺序清偿债务。一般应当在支付必要的清算费后,首先支付职工工资,然后是国家税收、财政周转金、银行贷款,最后是其它债权。

(夏祥林)

应改变贷款利息核算办法

笔者参加过多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发现不少企业贷款利息额很高,且又在企业的营业外支出中列支或在其它支出中反映,游离于企业成本核算监督之外,使企业在成本核算、降低成本方面缺乏压力和动力。对此,本人认为应改变企业贷款利息列支办法,将其列入企业筹资成本中核算,促其加强成本核算,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筹资效益和经济效益,壮大自身积累,少贷款、不贷款。

(姜华强)

应加强办案费用的核算与管理

近来,有些执法、司法机关存在着办公费与办案费混用,办公费挤占办案费的现象。使本来就很紧张的办案费更加紧张了,影响了办案工作的开展。为了控制好办案费用,笔者建议建立办案经费辅助帐,在办案费用支出中分别按差旅费、勘验费、燃料费、技术鉴定费 etc 设置明细科目,分项核算,并且填制案件费用单,以便核算每个案件的所有开支费用。

(李 坤)

